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規範所訂違法物品  
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2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04621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  
第31點規定，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，「槍砲彈藥刀械管  
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」外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  
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刀械、化學藥劑或其  
他危險物品，依同點第2項，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  
由學校視其情節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，有  
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  
位處理。
- 三、針對學生無正當理由經查攜帶危險器械者，請依學生輔導  
法啟動三級輔導機制，並視個案情形依「少年事件處理  
法」、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及「少年偏差行



北市大附小 11305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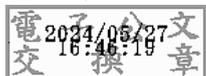


\*TDAA1136004612\*

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」處理，至涉及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3條第1項第2款之危險器械，則請依同法第18條第7項規定，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79

訂

線